

附件 2

2022 年度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及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案件；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中介组织及检验检测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负责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交易）的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工作；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经营行为；负责相关反垄断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依法监督

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配合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负责商标、广告、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查处其违法行为；依法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六）负责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受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维权体系；组织查处侵权案件；联系指导、协调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工作。

（七）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及对其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仲裁、鉴定工作，开展相关的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质量体系与产品质量的认证行为的监督管理；实施问题产（商）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八）负责计量与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销售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为标准和地方性标准；负责区域性地方标准的审批和发布及监督执行；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人员资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

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目前共有 13 个内设机构、两个分局及两个直属事业单位。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科、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标准与计量科、特种设备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稽查执法局（挂申诉举报受理中心牌子）。

两个分局分别为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和工业园区分局。

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0332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42580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8584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3277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4556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3321.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889992.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1897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6832308.36
总计	30	50722300.86	总计	62	5072230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7	8	
2011308			招商引资	25500.00	2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275205.00	24275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90000.00	6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40000.00	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57180.00	1057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964.00	8159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7492.00	26374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3333.03	188333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4494.00	504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3667.00	513667.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8993.00	10089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5926.00	6559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567.00	21455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43889992.50	34156754.78	9733237.72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260419.75	24260419.75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31800.80	0.00	1431800.8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90000.00	0.00	69000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88062.41	0.00	688062.41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22837.31	0.00	4222837.31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57180.00	0.00	105718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964.00	8159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7492.00	263749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3333.03	1883333.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060.00	74906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7857.20	0.00	567857.2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8993.00	100899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5926.00	65592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567.00	214556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0332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292999.47	32292999.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85849.03	6085849.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8586.00	217858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5567.00	2145567.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03321.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03001.50	42703001.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57692.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012.19	58012.1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42761013.69	合计	64	42761013.69	42761013.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2011308		招商引资	25500.00	0.00	2550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259419.75	24259419.75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0.00	0.00	8500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0.00	0.00	30000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90000.00	0.00	69000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88062.41	0.00	688062.4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222837.31	0.00	4222837.3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57180.00	0.00	105718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964.00.00	815964.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7492.00	263749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3333.03	1883333.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060.00	74906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3667.00	0.00	51366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8993.00	1008993.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5926.00	65592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5567.00	214556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6494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857.68	310	资本性支出	41768.00
30101	基本工资	7231624.00	30201	办公费	130112.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89184.00	30202	印刷费	2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768.00
30103	奖金	53224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57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4877.00	30205	水费	13995.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7,492.00	30206	电费	59376.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3,333.0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8,993.00	30208	取暖费	132806.4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592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47.07	30211	差旅费	51312.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214556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16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323.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286.00	30214	租赁费	102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18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1596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3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74906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16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5322.2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25.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8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26.05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87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6628.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367129.10	公用经费合计					1788625.68
合 计		3415575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決算数

2022 年度決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为 2022 年度
预算数的%

2022 年度决算数与 2021 年度决
算数增速%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70000	0	260000	0	260000	10000	387526.92	0	386446.92	0	386446.92	1080	243278.26	0	234539.26	0	234539.26	8739	90.1%		90.2%		90.2%	87.39%			-39.48%		-39.48%	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0403321.03 元，支出总计 43889992.50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857626.06 元，增加 8.7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拨入金利公司案件行政诉讼赔偿金 850000.00 元、暖气窗户节能改造及执法服装经费 1057180.00 元及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经费 513667.00 元。

与 2021 年相比，支出减少 7791239.85 元，减少 15.08%。主要是 2021 年度实施“互联网+市场监管”项目及为食品检测中心购置了检测用仪器设备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0403321.0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303321.03元，占99.75%；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100000元，占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889992.5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56754.78 元，占 77.82%；项目支出 9733237.72 元，占 22.78%；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303321.03 元，支出总计 42703001.50 元。

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57626.06 元，增加 10.58%，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减少 147233.66 元，主要为 2021 年度为食品检测中心购置设备拨款 3500000.00 元所致。招商引资经费减少 500.00 元。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减少 945000 元，主要是 2021 年清算了以前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75927.58 元，主要原因是做实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实有人员职业年金所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715947.28 元，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增加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经费。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172492.00 元，主要为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8 人及调整工资等计算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致使其增加。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91239.85 元，减少 15.08%。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 4849946.04 元，主要为本年度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8 人及调整工资等增加经费所致。招商引资经费减少 500.00 元。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减少 945000.00 元，主要是 2021 年清算了以前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补助。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减少 15677357.45 元，主要为 2021 年度食品检测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经费，本年度因改造已完成，此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03001.5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40744.25 元，减少 13.28%。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减少 945000.00 元，主要是 2021 年清算了以前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补助。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减少 15677357.45 元，主要为 2021 年度食品检测中心改

造及设备购置经费，本年度因改造已完成，此项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03001.5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292999.47 元，占 75.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85849.03 元，占 14.25%；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8586.00 元，占 5.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5567.00 元，占 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02431.00 元，支出决算为 42703001.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850000.00 元，为金利公司案件行政诉讼赔偿金；二是新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567857.20 元，用于建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5500.00 元，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主要原因根据上年度招商引资情况下达我局的奖励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697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259419.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的原因及进一步厉行节约，持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所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50000.00 元，该笔资金由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主要用于金利公司案件行政诉讼

赔偿。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双随机”抽查、“多证合一”业务、稽查打假及案件查处等方面。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9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区厅追加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费 40000.00 元，主要用于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执法办案、市场整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主要用于根据财税〔2017〕20 号文件精神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为依法履行计量检定职责产生的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88062.41 元，该笔资金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拨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创建阳光药店、推进药品应急处置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开展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等。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6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22837.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8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622837.31 元，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拨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食品检测中心购置检测设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餐饮

量化分级评定、餐饮业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57180.00 元，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主要为市财政拨付我局用于暖气窗户节能改造及采购执法服装。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44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1596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4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3749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8 人及调整工资等计算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致使其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7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83333.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3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实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实有人员及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所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49060.00 元，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当年去世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8993.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5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5592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93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4556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155754.78元，其中：人员经费32367129.10元，公用经费1788625.6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0664944.1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866544.10元，增加6.48%，主要原因为年内清算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导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350436.13元，增加26.12%。

2.商品和服务支出1788625.68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587974.32元，减少24.7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持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所致；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10974.32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02185.0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24685.00元，增加23.57%，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554446.00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去世导致本年度追加抚恤金经费增加。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3278.26元，完成预算的90.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各类专项检查减少导致车辆运行经费较上年大幅下降。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减少143168.66元，减少37.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50827.66元，减少3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7659.00

元，增长 7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各类专项检查减少导致车辆运行经费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因检查督查就餐增加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4539.26元，占9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739.00元，占3.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4539.26元，完成预算的90.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4539.26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稽查打假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39.00元，完成预算的87%。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8739元，主要用于区市检查督查工作就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9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9625.68元，比2021年度减少409974.32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持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76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96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548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76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76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2067.71平方米，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主要为食品监管补助经费。共涉及资金 16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44%。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涉及项目资金，我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计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指标文件精神执行，做到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财务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好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不甚明显。下一步工作中要切实跟踪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逐项落实，按责任分工到人，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实在的效益。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不甚明显。下一步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局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业务的考核和绩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公开，增加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更加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附《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评价有关公开资料

附件 1: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160 万元	执行数:	160 万元	总分: 20 分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16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160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 20 分
	目标 1: 提升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扩充检测项目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 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2: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 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3: 加强全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推进“明厨亮灶”工程, 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4: 做好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 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5: 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目标 1 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下达的抽样工作要求, 我局组织召开了抽样工作专题会议, 对抽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并印发了《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卫市场监发〔2022〕22 号) 工作方案。 目标 2 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抽检监测, 为监管提供靶向依据。2022 年全年, 开展了国抽任务、省抽任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和市县局自行制定的抽样任务四大类食品抽检工作, 共计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6046 批次, 抽检量达到 6 批次/千人以上,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含国家、自治区级抽检任务)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年初下达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7560 批次, 截至 12 月底, 实际完成 8310 批次, 合格 8269 批次, 不合格 41 批次, 合格率 99.51%。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快检室共完成快速检测任务 25612 批次。 目标 3 完成情况: 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在全市以学校、幼儿园食堂和大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动“互联网+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建设, 目前全市共有 462 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互联网+智慧食安”监管系统, 其中沙坡头区 140 家(学校食堂 83 家、养老机构食堂 3 家、医院食堂 5 家、机关食堂 5 家、大中型社会餐饮 44 家)、中宁县 107 家、海原县 215 家(学校食堂 209 家, 大中型餐饮 6 家)。 目标 4 完成情况: 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及“回头看”工作, 进一步建立完善集中监管仓运行机制。对各部门的职责、驻区工作专班的配备、入仓品种范围、集中监管仓全过程管理等进行了细化, 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 制定了货物信息登记表和出仓证明表样, 制作了驻仓工作专班信息公示牌样。按照入仓预约申报、入仓前管理、仓内管理、出仓管理的规定, 严格做到“应进必进”“应检必检”“应消必消”。		20

				目标 5 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集中宣传等活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活动，2022 年全年共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 11 场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14 场次，培训、宣传 1190 人次，发放学习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微信公众号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14 条次。在各类单位食堂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节选）宣传海报 1100 份，“拒食野味”“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等桌贴及公益广告宣传画 700 余张，组织 4000 名执法人员和餐饮从业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考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5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家次数	≥8000 家次	18623 家次	
			指标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班次数	≥5 次	11 次	
			指标 3：餐饮单位量化分级评定	≥85%	5112 家, 100%	
			指标 4：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14 次	
			指标 5：食品经营风险分级评定	≥85%	8812，100%	
			指标 6：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	≥85%	100%	
			指标 7：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00 批次	787 批次	
			指标 8：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300 批次	362 批次	
			指标 9：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抽检批次	≥100 批次	134	
			指标 10：完成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9 大类	29	
			指标 11：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次数	≥5000 次	8310	
			指标 12：完成国家分配省抽任务	≥600 批次	906	
			指标 13：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 次	15	
			指标 14：监管人员能力业务培训班次数	≥1 次	3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指标 4: 重大宣传活动传播面覆盖率	6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时间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已按时按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成本	≤450 元/人次	350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 2021 年度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 辖区餐饮业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 3: 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水平	安全可持续发展	安全可持续发展		
			指标 2: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质量投诉率	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指标 2: 公众对食品监管整体满意度	≥80%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 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 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打“**”的栏不需要评分。

附件 2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总目标共 5 个，分两批次共 160 万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结余为 0。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对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工作。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食品流通监管、提升执法水平等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补助资金安排科学合理，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总体情况。为加强我市食品监管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367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1〕56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设立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2.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用于国家总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一致共 5 项，均已完成。其中：(1)提升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扩充检测项目数量；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2)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3)加强全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4)做好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5)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一) 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按照文件要求，根据 2022 年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和实施单位、项目内容、项目组织形式、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撰写了绩效报告，组织绩效开展自评工作。

(二) 自评结论

2022 年，该项目本年度目标均已完成，较好完成国家总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本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具体为：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财务规定等现象的发生。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评分为 97 分。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组织

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长担任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2022〕48 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使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制定并下发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市局各科（室）、食品药品检测检验中心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最终结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精准性。一是加强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部门沟通，尽量确定来年下达的工作任务，以便更加准

确制定预期绩效目标值;二是督促各相关业务科(室)加强上报绩效目标值的准确性,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加强对自身上报绩效目标值的评判,以便提升上报预期绩效目标值的精准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投入

1. 项目立项。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食品监管第一批和第二批资金共计 160 万,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设立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用于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科普宣传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资金落实。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中卫市财政局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60 万元,中卫市财政局转下达中卫市市场监管局 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其中办公经费支出 11.80 万元、印刷费支出 3.88 万元、水费支出 0.43 万元,电费支出 5.07 万元、邮电费支出 0.11 万元、取暖费支出 8.43 万元、差旅费支出 1.48 万元、维修(护)费支出 0.99 万元、租赁费支出 0.25 万元、培训费支出 2.60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55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76.5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7 万元、购样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0 万元。

(二) 过程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项目预算批复严谨而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作他用，按绩效目标任务开展专项工作。

（三）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家次数

年度指标值: ≥ 8000 家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 18623 家次

指标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班次数

年度指标值: ≥ 5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 11 次

指标 3: 餐饮单位量化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 5112 家, 100%

指标 4: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年度指标值: ≥ 2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 14 次

指标 5: 食品经营风险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 8812, 100%

指标 6: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指标 7: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5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787 批次

指标 8：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3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362 批次

指标 9：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1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34 批次

指标 10：完成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年度指标值：29 大类

实际完成指标值：29 大类

指标 11：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次数

年度指标值：≥5000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8310 次

指标 12：完成国家分配省抽任务

年度指标值：≥6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906 批次

指标 13：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年度指标值：≥10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5 次

指标 14：监管人员能力业务培训班次数

年度指标值：≥1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3 次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指标 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指标 4: 重大宣传活动传播面覆盖率

年度指标值: 65%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时间

年度指标值: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实际完成指标值: 已按时按要求完成。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成本

年度指标值: ≤ 450 元/人.天

实际完成指标值: 350 元/人.天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年度指标值: 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 2021 年度

实际完成指标值: 202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 辖区餐饮业服务水平

年度指标值: 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不断提高

指标 3: 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年度指标值: 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不断提高

指标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年度指标值: 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不断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水平

年度指标值: 安全可持续发展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安全可持续发展

指标 2: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年度指标值: 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 不断提高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质量投诉率

年度指标值: 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指标 2: 公众对食品监管整体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指标值: 85%

(四)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在区厅、市委、政府和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认真履职尽责，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为契机，以食品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积极营造社会共治舆论氛围，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2 年全年，共组织开展重点食品品种、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30 余项，累计检查各类食品生产主体 21356 家次，排查整治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510 余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394 余份。全市食品安全防控体系逐步健全完善，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经济效益。

2022 年，我局将小微企业纳入监管视野，开展行业整治，规范餐饮行业经营行为，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流动摊贩、校园周边小餐饮店、地方特色小吃店、乡村流动厨房等人大、政协、公众关注度高的小微餐饮服务单位，纳入日常监管视野。除未办理许可证以外，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同标准监督管理。

1. 开展流动摊贩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 人次，检查食品小摊点 132 家，督促 20 家未备案的小摊点办理备案登记，督促 32 家备案已过期的小摊点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2. 加强“小饭桌”监管。联合市教育局摸排排查“小饭桌”39 家，登记从业人员 82 人，就餐学生 664 人。督促“小饭桌”业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对无营业执照的

5家“小饭桌”限期办理备案登记。**3.开展校园周边小餐饮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市教育局、公安局、旅游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形成执法合力，集中力量严查校园周边小餐饮店主体资质不全、超范围经营、无证无照销售自制饮品、奶茶等违法违规行为。查扣不合格及过期食品58斤，下架退市不合格食品16斤，立案查处2户。

3. 生态效益。

2022年，我局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及“回头看”工作，助力生态保护。**1.进一步建立完善集中监管仓运行机制。**对各部门的职责、驻区工作专班的配备、入仓品种范围、集中监管仓全过程管理等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制定了货物信息登记表和出仓证明表样，制作了驻仓工作专班信息公示牌样。按照入仓预约申报、入仓前管理、仓内管理、出仓管理的规定，严格做到“应进必进”“应检必检”“应消必消”。**2.以食品超市、餐饮单位、夜市、农贸市场等为重点，进一步摸清进口冷链食品流入流出底数。**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如实申报进口冷链食品购进情况，按要求将进口冷链食品“应入仓尽入仓”。**3.严格按照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操作规范。**对入仓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全面消杀，对肉品和接触人员进行核酸采样，同时查验进口冷链食品的“三证一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宁冷链”监管系统形成出仓证明后，按程序出仓销售。目前，沙坡头区盛鑫冷冻食品商行购进的产地为美国的31箱465公斤冻猪颈骨，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监管规定，已通过“宁冷链”预约申报，进入集中监管仓，经全面预防性消毒、核酸样本采集取

得了出仓证明。该店已销售给中卫市三义和宴会厅 18 箱 270 公斤，现有库存 13 箱 195 公斤。

4. 可持续影响。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管基层监管队伍监管能力、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公众饮食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均得到逐步提高。能够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科研能力和标准管理水平、食品监管信息化和支撑水平、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逐年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指标均达到年初下达指标数。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我局通过各项专项整治，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1.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在元旦、春节来临之际，采取“过筛子”方式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3365 户次，备案宴席 37 家次 525 桌，劝退“年夜饭”134 桌。五一、端午节日期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2928 家次，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94 个，其中粽子食品安全问题 2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72 份。**2. 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 2020-2022》，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工作列入 2022 年全年工作重点，加强与成员单位协作沟通，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确定时间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督查检查中发现中卫市三和盛米业有限公司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执法局处理；对检查

发现的 26 个散裸装食品标签标示不规范问题督促当场整改；共收缴假冒伪劣食品 27.45 公斤。

3. 持续开展“保健品”行业联合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照《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减肥等功能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保健品”行业联合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保健食品夸大、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部分超市存在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混放，未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缺少消费警示用语等违法行为，现场责令整改。

4. 开展清真食品专项整治。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815 户次，发现未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从事清真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户 3 家，擅打滥用清真字样、清真标识的食品经营户 4 家，网络销售清真食品“清真食品”标识不规范经营户 3 家，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食品经营单位立查立改，有效确保了清真食品规范经营。

5. 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重点品种、重点问题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对已确认的各类问题，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6991 户次，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514 个，完成处置 486 个，完成处置比例达 94.55%。

6. 高质量开展批发配送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3·15”晚会曝光的老坛酸菜、红薯粉条等问题食品，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各类市场及食品经营主体 2059 家次，召回、下架康师傅、统一老坛酸菜方便面 6082 箱（件）。结合“3·15”曝光问题食品召回、下架情况，开展批发配送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切实解决了食品流通环节索

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建立购销台账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了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实效。**7.开展“流动厨房”食品安全监管。**将“流动厨房”纳入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备案登记管理，指导建设刘台村村级公共宴席场所，树立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聚餐治理模式。截至目前，中卫市共有流动厨房 11 家，其中中卫沙坡头区 3 家，中宁县 5 家，海原县 3 家。登记备案流动厨师 135 名；自专项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84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42 台次，组织流动厨师及其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79 人次，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通过“查安康”APP 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1204 人次，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11 份，开展流动厨房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11 次，发放宣传资料 3135 份。**8.组织开展白酒小作坊、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整治及推进肉苁蓉等食药物质管理试点工作。**共检查整治白酒小作坊 3 家，检查糕点、酒、冰淇淋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41 家次，指导 5 家食品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试点食药物质食品。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对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

（一）我局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各项内部制度规定，针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会计核算，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于专项资金我单位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程度保证了资金支付手续的完备性，相关原始凭证存档专人保管。

（二）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局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业务的考核和绩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公开，增加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更加有利于提高政

六、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自评，发现我局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后，不积极完成报账支出手续。

（二）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的监督效果。

七、意见和建议

加大绩效宣传力度，加强绩效评价培训交流，提高绩效评价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业务能力，让绩效评价做到有才可选，有人可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及附件

无